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节能监察技术 辅助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新会区 2026 年节能监察技术辅助服务

二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完成 2026 年节能监察技术辅助服务及后续工作）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2026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及有关工作要求，协助新会区发展改革局开展节能监察，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辅助等，配合完成 2026 年节能监察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1. 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5.2 万元。该服务费用已包括：监察报告编制费用、必要劳务费、交通差旅费和税费等项目监察相关一切费用。2.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须执行相关程序，故我局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，我局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江门市新会区

六、应聘资格要求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资产投资目节能审查相关评审经验，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根据“信用中国”网出具的信用报告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，且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。

（三）熟悉节能监察、节能审查、碳排放评价及节能审查验收等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。

（四）具备专业能力团队，应配备至少一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两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（五）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、单位基本情况、近三年开展节能服务项目清单、技术人员情况（专家库）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规范工作台账，完整留存监察过程资料等档案，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。2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评审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3. 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复核、抽查、政策咨询及其他与节能监察相关的协助工作。

4.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9 月 28 日